



书，还是朴实点，可读性强点。

——刘翔

这是一段笑中含泪的成长史，
健硕的肌肉、潇洒的背影，含有多少不为人知的心灵磨砺？
这是两个褪下一切荣誉与遗憾的体校生，
当彼此走上不同的人生道路时，会如何仰望曾经身旁的兄弟，
或俯视即将在下一秒成为历史的自己？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左右手 / 冯霖毅著.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392 - 4990 - 2

I. 左... II. 冯...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3828 号

出品人 / 傅伟中

左手

冯霖毅 / 著

策划编辑 / 张旭辉 蔣 瑶

责任编辑 / 熊 侃 饶 伟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发行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5 字数 120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5392 - 4990 - 2/I247.5

定价 : 23.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序 / 蔺瑶

我们看到的这个时代的青年，写作或华丽，或自溺，或调侃，风格雷同的居多，作者的成长体验也很相似。但冯霖毅是个异类，他这样的体育生从小在体校里长大，除了严酷而单调的训练场、浑身的伤痛，和大多数人不同的是，他们内心的坎坷，在纯真的少年时光里留下的都是血泪和不堪的回忆。

冯霖毅是因为父亲的一句话“让他锻炼锻炼身体”，而被阴差阳错地送进了体校的。11岁那年，他结识了一位比他小一岁的好兄弟——刘翔。共同生活、训练了四年后，刘翔进入市体校，冯霖毅则作为体育生被特招进了市某重点中学。启蒙教练告诫他不要只做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人，这也是许多体校少年离开运动场、步入更开阔的人生时最常听到的一句话。

多数体育生在学校里很难进入以成绩为主导的交友圈，冯霖毅也不例外，他的高中生活就是一边训练，一边做重点中学里垫底的差生。他们比我们更早的体会到那种骄傲与自卑混杂的微妙心态——因为能坐在市重点中学的教室里上课，是用自己奔跑的双腿换来的。

冯霖毅的智商有137，是我们常说的高智商，但他却差点遭遇留级。高三那年，站在人生十字路口的少年已是一副高大壮硕的男子汉模样了，戴着一张痞气、油滑、不羁的面具。然而父亲的离世如一阵不见边际的狂风暴雨，长久地嘲弄着他自以为坚不可摧的心。

幸运的是（如果这还能称为幸运的话），冯霖毅在那年获得了国家一级运动员的称号，也许这只是一股子蛮力的爆发，让人生的低谷暂时平复。他进入了大学。可是，他的身份与价值和在高中时并没有多少区别。我们出生的时候，命运给每个人打了一个烙印，即使反叛抗争着，时间久了也就习惯了。但当冯霖毅在赛场上为学校的荣誉披金挂银，同时也努力为自己拼得了大学文凭、终在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当起了小白领的时候，他做梦也没想到，儿时最好的兄弟成了举国上下的英雄。

无可厚非，在某种程度上，这激发了冯霖毅回首自己成长过程的冲动。有很多事我们外人并不知道，我曾经一度疑惑的是，当最好的朋友步入人生的辉煌殿堂时，你却为何陷在深渊里如此之久？我回想那个时候，我刚认识冯霖毅。

那时，我的高三同桌张丽娅给冯霖毅打了个电话，让他把他写的小说开头念给我听。一个星期后，我和冯霖毅第一次见面，第一秒觉得眼熟；第二秒发现他的神态跟我们电视上看到的刘翔真像；第三秒，张丽娅告诉我——我们都是高中同学。

于是，这样一个我在高中三年里从来不知道的人物，一个没有自信、被人骂成“差生”、“白痴”的天才，成为了我的作者。这是冯霖毅第一次写小说，他说他在做一件没有人会相信的事。我明白他的意思。真的，全世界会有几个人相信他能写小说？他要付出多少倍的努力才能获得应得的承认和尊重？

我从来没有如此支持和鼓励过一个原创作者。起先我和所有认可这个选题的人，都希望这本书能借着某些亮点轻松赢得它的“畅销”地位，但我每多读一个章节，这样的念头就离我越远：我欣喜又感慨地投入在其中，冯霖毅没有卖弄什么，即使他的语言幽默、搞笑，甚至无厘头，但他自始至终都在真诚地面对着自己和未来有缘成为他读者的人。他笔下的每一个片段都极其真实，他的表达是我所看到的所有同龄人作品中最能还原生活原貌的。我读书很少，就当我井底之蛙目光狭隘，但我得承认，我被这部作品打动了很多次，我偷笑过，我辛酸过，我震惊过，我把整段的文字贴给 msn 上的每个人过……并且，我也想过——我自己的成长过程、父母对我们这代人的教育方式、我们对于成功的理解，以及我与冯霖毅共处一座高中校园的那三年中我未曾看到的生活图景。

越到后来，我就越发觉得，我对于这本书的感情，早已不是畅销与否的期待。有一天，我和冯霖毅一起出去，路过全上海最高档的百货公司，那时百货公司楼宇上挂着巨幅的凯迪拉克汽车广告，冯霖毅望着巨幅广告上目光尖锐的刘翔喃喃自语。我想：他是英雄，他也同样是。因为你用你的笔、你的经历、你内心的撞击，告诉了很多同龄人——成功的艰难与平凡。

—

这本书，并非爆料小说，也不为了某一个人物而存在。我希望它能带给创造它的人一次成功，能给一些人看到他内心——也是我们内心——的一个可能。

今天的冯霖毅，直到写完后记，真的往前迈进了很多步，我目睹了他打破自己一个又一个纪录的过程。我有很多话想说，但比起他字斟句酌的后记，我又害怕我说得太多。这一代的我们，有很多英雄，而他们中的一部分，就活在这个还没有结束的故事里。

(本文作者系本书策划人，曾参与策划《大长今》、《风之影》、《时间旅行者的妻子》、《蜘蛛男孩》等图书，现为 MiMZii Work Party 成员。)

引子

汪大头获得学士学位，怀揣毕业证书那天，恰逢党的生日，他的洋洋自得像樱花般怒放了，不久便凋谢了。正当他从毕业向着失业有条不紊地过渡时，发生了一桩不以他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件，他的洋洋自得再一次如樱花般怒放了。

汪大头还有个沆瀣一气的兄弟叫吴卷毛，这个比他小一岁比周宇还小，比他高出半个脑袋比周宇还高，敦厚憨直的吴卷毛在钻石大奖赛期间瘦了三斤，黑了两眼圈，还同邻居吵了一架，祸根便是汪大头家的那台彩电收不到体育台。

那年8月13日，钻石大奖赛男子100米预赛，周宇顺利晋级。

当晚汪大头进住吴卷毛家中，看完比赛，两人同枕共榻于一张单人床上。吴卷毛倒头就睡，鼾声雷动，将汪大头从半梦半醒间推向了现实，汪大头醒后冤冤相报，如和尚念经般喃喃作声，佯装说梦话，意图遏止吴卷毛的鼾声。汪大头枉自费了半天劲，结果却适得其反，吴卷毛鼾得更酣畅了，还鼾出口哨般抑扬的尾音。汪大头狠命地挠了挠头皮，顺势给了吴卷毛一肘子。顷刻间，鼾声骤停，砖墙外悠婉的虫鸣声透过窗纱，充盈了整个房间。

那年8月14日，钻石大奖赛男子100米次赛，迈克尔·约翰逊脚底一

个拌蒜不幸跌倒。

电视机前，汪大头幸灾乐祸地“哦哦”叫，他一巴掌拍在吴卷毛的大腿上，从沙发上跳起来，载歌载舞道：“叫你再戴墨镜，叫你再卖帅，摔你个狗吃屎。”

那一刻，吴卷毛很想笑两下，却不料汪大头突如其来的一掌，拍得他打嗝似的把笑意吞下了肚，他一声不吭地等汪大头独自庆祝完毕后，指着腿，亦庄亦谐地问：“算什么意思？你要这条腿，就明讲嘛，我斩给你。”

“你要流氓啊？”汪大头睥睨的眼光投射在吴卷毛的脸上，轻拍自己的大腿说，“你尽管发力，打断算我的。”

吴卷毛正欲反唇相讥，汪大头一膀子横在他胸前，示意他不要说话。此时电视里传出解说员清亮的嗓音，他款款深深地介绍：

“周宇恰巧站在头号夺金热门约翰逊折戟沉沙的道次，他一脸毅色，目光如鹰隼般森冷……发令枪响，周宇抢跑了……”

汪大头肃容满面，眉头紧锁，边啃手指边抖脚，两眼死盯着电视里的周宇，自言自语道：

“这根跑道有问题，否则小黑不会摔跤。”

二次起跑，发枪顺利，周宇稳健地冲过终点，冲进半决赛。

“好！”吴卷毛忽地拍腿叫绝，拍出一声清脆的“啪”。

“哦唷哇！”汪大头猛地拍案而起，拍出一串混杂的“哐啷当”。

“大哥不要冲动，有事好商量，”吴卷毛四平八稳地挪开茶几，慌里慌张地说，“茶几拍断掉，我老爸要杀人的！”

“关我什么事？”汪大头理直气壮地说，“你不拍我大腿，我干吗拍茶几？”

汪大头话音刚落就心虚起来，他同吴卷毛肩并肩、腿贴腿，蹲坐着端量茶几。茶几完好如初，他俩如释重负，勾肩搭背站起来，两人腿上的两枚掌印也跟着站起来，像一对红扑扑的翅膀在飞翔。

第二天，周宇睡到自然醒，午餐时给汪大头回了一条短消息，说他正在吃午饭，晚上跑复赛，看到汪大头的短消息时，把心情给看坏了，把食欲给看没了，说他搞不懂为什么满满当当的一条短消息竟然连一个标点符号也没有，最后说他晕了。

那时候的周宇，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还未牵动万人心，除了几个利益共同体、几个碧玉小家女、几个直系血亲属之外，当他是宝的就属汪大头了。汪大头看着周宇回复的短消息，也把心情给看坏了，也把食欲给看没了，他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又一遍，心情也跟着坏了一遍又一遍，他逐字逐句地看，食欲也跟着逐字逐句地递减下来，最后他把手机递给吴卷毛看。吴卷毛看了看消息笑了笑，一口菜后一口肉，一口饭后一口汤，喝完汤后他开口了，他问汪大头：“你发什么消息给他了？”

汪大头急忙将已发送短消息递给吴卷毛并一脸虔诚地望着他。吴卷毛乍一看，一头雾水，再一琢磨就明白了，他断言：

“周宇肯定没看懂。”

周宇有没有看懂汪大头的短消息不得而知，也无关痛痒。当晚他顺利地闯进了钻石大奖赛男子100米决赛，谱写了历史的新篇章。在赛后的采访中，周宇言笑自若，一改先前的便秘脸，他说：“既定目标是进入决赛，所以我现在没有任何包袱了，明天我可以放下一切去拼了，我希望大家可以

把你们的力量和好运，多借给我一点！”

汪大头杞人忧天了整个晚上，还打电话给妈妈，叮嘱她不要忘记祷告。汪妈妈说她一有空就祷告，每天祷告十几次，她叫汪大头也要祷告。汪大头自命不凡，认为自己是个人物，不用祷告。他出门前告诉她，如果周宇在钻石大奖赛上夺冠，他就再一次跟她上教堂。汪妈妈听后乐不可支，自信满满地问他说话算不算数，弄得自己好像是上帝似的。汪大头斩钉截铁地说：“算数！”

那年8月15日，钻石大奖赛男子100米决赛，鏖战一触即发。

赛前电视里介绍着周宇的骄人战绩和成长简历，播完最后一段采访，解说员款款深深地说：

“今夜星光璀璨……全球的华人们，让我们把力量和好运，全部借给这位率真的小伙子……”

吴卷毛翘着二郎腿，神情癫惰地嗤笑：“《七龙珠》看多了，我还超级赛亚人呢。”

“决赛开始了吗？”卫生间的抽水马桶“哗啦”一声冲出了汪大头，他夹着屁股跑，像个穿和服的日本女人，他边跑边说，“把空调关掉，又要拉肚子了。”

电视里，体育场灯火通明，黑漆漆的夜里仿佛舀出了一只光灿灿的碗。整个体育场座无虚席，骤然间响起雷鸣般有节奏的掌声是在为跳跃项目的运动员打节拍，阵阵逐渐掀起，很是壮阔。周宇身着赤红色背心和短裤，站在起跑器后，神色亢奋，口中念念有词，食指平缓地摇指着前方，缓缓地蹲上起跑器。遽然间，他猛抬头，横眉怒目鸷视前方，腮帮子也跟着鼓了起来。接着，他又长舒了一口气，蹲踞在100米起点，静候发令枪响。

“各就各位！”裁判员缓缓举起手中的发令枪，整个赛场“刷”地安静下来。汪大头的双眼一眨一眨地看着电视，看谁先抢跑。第一次起跑没人抢跑，也没有顺利发枪，八道选手向裁判举手示意，要求重新起跑。汪大头愣了一下，歪了歪屁股，吹了一个喇叭屁，他追加解释，“响屁不臭！”

吴卷毛纹丝不动，毫不理会汪大头，他自言自语道：“原来还可以这样起跑。”

“各就各位！”裁判员再次缓缓举起手中的发令枪，整个赛场再次“刷”的安静下来。汪大头的双眼有一眨没一眨地看着电视，看谁再举手。第二次起跑，六道选手故意抢跑。汪大头嗤之以鼻。

吴卷毛骂了一句：“垃圾！”

“瘪三！”汪大头接着骂道。

“各就各位！”裁判员第三次缓缓举起手中的发令枪，整个赛场安静得能听到某个角落里的喷嚏声。汪大头的双眼一眨不眨地瞪着电视。第三次起跑，枪响了！七位选手像离弦之箭一般射了出去，唯独周宇没有射出去，他像火箭一般喷了出去。

“哇哦……起跑好！哦……有戏唱了！嗷……有了！”汪大头“噌”的一声从沙发上腾身而起，振臂一呼，“发育了！”

周宇在钻石大奖赛上百米封王，汪大头想当然地开始了他的辅佐行动，他先是通过了体育经纪人的考试，拿到了体育经纪人的执业证书。而后又频频曝光于各大报刊杂志，满世界宣传周宇是如何的天赋异禀，食可吞牛，如何的温良敦厚，克勤克俭，直逼完人。说到兴致高昂时，他就漫无边际地胡吹乱谈，记者像听科幻小说似的，疑云满面地望着他。每每如此，汪

大头越是来劲，为了将海说神聊进行到底，他辅以事实，把周宇发给他的短信息亮给记者看，还把对方当成不识字的小娃子，凑过脑袋给人念，有个记者为了证明自己识字，径自念了起来：

“我很好，艺术体操队的女孩向我暗送秋波……”

“看见没？没骗你吧！”汪大头未待那记者念完，就一把夺回了手机，看着意犹未尽的记者，他语重心长地说，“国际玩笑是不能乱开的！”

正当汪大头意气风发，有板有眼地展开自己的计划时，他接到了周宇夺冠后的第一通电话：

“莫西莫西。”

“摸你个头！”周宇没好气地说。

“你要摸我的头，我不会不给你摸，你如果不要摸的话，我不会硬给你摸……”汪大头滔滔不绝。

“喂！停！我没空和你搞，我问你一桩事，你在记者那边乱讲我什么？”周宇问。

“我说你是宇宙超级无敌大帅哥。”汪大头谄笑着说。

“喂！你给我听好，口风紧点，不要和记者瞎三话四。”周宇正儿八经地说。

“我瞎说什么？”汪大头说，“不要冤枉好人。”

“你好人，世界上就没有坏人了。”周宇说，“别赖了，别人已经告诉我了，报纸上也登出来了。”

“什么报纸？登出来什么？”汪大头愤愤地问。

“好好好！我没空跟你搞，反正你不要在记者那里乱说话，等我回来再找你算账。再会。”周宇说完便挂上了电话。

汪大头收起电话，心神忐忑，直奔书报亭。

今时今日的周宇，无论什么大事小事，芝麻绿豆大的事，只要和他沾上边，就能占据头版头条，铺天盖地的报纸都是他的新闻。汪大头在报纸堆中翻了两下，一个花哨的黑体大标题跃入了眼帘，他读了起来：“周宇好友汪大头惊天大爆料……”

汪大头读完整篇报道，脸部肌肉抽筋，赶紧给周宇发了一条短消息“冤枉啊，是那记者栽赃嫁祸，我只说花样游泳队的女孩喜欢你，却被他篡改成‘周宇爱上花样游泳队的出水芙蓉’，我要去告那孙子王八蛋。”

周宇很快回了一条消息：“记者们脑子贼，你玩不过他们，你管好自己的嘴，不要怪别人，有什么事情等我回来再说。”

汪大头从新闻中获悉周宇荣归故里的日期，便伙同吴卷毛去接机。汪大头长这么大，折过纸飞机，玩过模型飞机，在游乐园里踩过不会飞的飞机，还透过荧光屏看过各式各样的真飞机，起飞、降落，连爆炸都见怪不怪了。但接机那天，在去机场的公交车上，汪大头感叹自己这么大的人了，连飞机都没坐过。吴卷毛也是一声叹息，“真没面子。”

周宇所搭乘的飞机还在白云上翱翔时，汪大头和吴卷毛已经在机场隔着玻璃，赞叹飞机真伟大了。他俩看腻了飞机的起飞降落，便席地而坐，开始寻觅空姐的倩影。吴卷毛眼观六路，汪大头竭目四望，两人看得心灰意冷，连连摇头。吴卷毛指着高矮胖瘦不一的空姐哀叹这也当空姐，汪大头则是一副曾经沧海的样子：“好看的空姐早就飞上枝头变凤凰啦。”

两人叽叽喳喳了一个多小时，吴卷毛突然发问：“飞机呢？”

“可能在天上，”汪大头顿了顿说，“可能还没飞。”

“还没飞？”吴卷毛问，“你不是说飞机十点到吗？”

“飞机误点是常有的事，”汪大头说，“是家常便饭。”

“你又睁着眼睛说瞎话，”吴卷毛说，“一次飞机也没坐过，却把自己弄得像是空中飞人。”

“不满意啊？”汪大头呵斥道，“你非要吃过屎才知道臭啊！”

汪大头拖着吴卷毛，从早晨六点半出门一直等到下午两点，一直等到机场的电视大屏幕放出周宇回家的样子。吴卷毛指着电视大屏幕请汪大头解释一下，汪大头说周宇走的是特殊通道。吴卷毛说这个他知道。汪大头说吴卷毛明知故问，难道想找茬？吴卷毛请汪大头解释一下，让他白等这么多时间算什么。汪大头说他现在肚子很饿，火很大，想打人，吴卷毛最好别惹他，别找打。吴卷毛勾搭着汪大头的肩膀问，现在怎么办？汪大头说：

“先祭五脏庙，然后去他家。”

周宇的家位于靠近小区大门的第二排房子。汪大头和吴卷毛于下午四点赶到了小区门口，黑压压的人群像一头乱发密密麻麻扎根在大地上，将小区的大门堵得水泄不通。汪吴二人企图如梳子般在人群中滑顺而过，却时不时碰到打结的人群。他俩使出蛮力，突围到周宇家楼下，就不敢横冲直撞了。汪大头对着把守楼梯口的三位警察，大叫说：

“我是周宇的兄弟！”

三位警察白了汪大头三眼，中间的警察指东指西说：“这是周宇的叔叔，那是周宇的婶婶。”

汪大头辩解：“他们都是冒充的，我是真的。”

左边的警察看着汪大头煞有介事的样子，他指着楼梯上的人群说：“你上不去的！”

汪大头攥紧拳头：“你别拦我，我就能上去。”

左边的警察语重心长地说：“一到五楼都有警察把守，别说是你了，就算过五关斩六将的关羽来了也上不去。”

他的话音刚落，右边的警察叫起来：“这里又来了一个周宇的姐姐。”

中间的警察提议：“让周宇的哥哥和姐姐相认。”

汪大头理直气壮地指着那女孩，说：“她是假的。”

“你才是假的呢！”女孩指着汪大头，对右边的警察说，“周宇只有一个哥哥，我见过，肯定不是他。”

中间的警察说：“我们警察难辨真假，要吵请自便，不要妨碍公务。”

汪大头指着吴卷毛，说：“我有证人。”

吴卷毛拍着胸脯说：“我发誓，他说的都是真话。”

女孩指着吴卷毛对汪大头说：“你就一个证人，我有三个。”

三个证人齐声说：“我们也发誓，她说的都是真话。”

两伙人为了表明真身，开始替对方发毒誓。汪大头端详着女孩的脸，觉得她长得后生，估计比他小，没准比周宇还要年轻，便试着问：“姐姐你一九几年来到地球的啊？”

女孩说：“干吗要告诉你。”

汪大头眼珠子一转，他说：“我怕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识一家人。”

女孩以为汪大头想和她套近乎，沾她光，说：“谁和你是一家人。”

汪大头说：“周宇是一九八五年生的，你当姐姐的没道理比弟弟年龄还

要小吧。”

女孩得意洋洋地说：“我是一九八四年生的。”

“周宇是一九八三年生的！”汪大头指着女孩对警察说，“她是骗子！”

左中右三名警察没想到维持秩序时还有这等好戏怪事，态度倾向了汪大头。汪大头趁势气焰嚣张地握着吴卷毛的手，指着自己说：“和我斗？电视，杂志，报纸我样样上过。”

女孩急得脸上一阵红，一阵白，问道：“你近几年生的，我看你比我还小。”

“哼，”汪大头神情不屑地说，“大爷我出生的时候别说没你了，就连周宇还不知道在哪呢！”

周宇落后汪大头一年多，完成了父母的计划生育指标，延续了周家的香火。他的爷爷奶奶盼望孙子快快乐乐、健健康康长大成人，娶个老婆像他妈妈一样贤淑，当个丈夫像他爸爸一样尽责，养个儿子像他一样黠慧。他的爸爸妈妈还盼望儿子好好读书，将来有出息。他的姑妈将上述盼望综合起来说，手心手背都是肉，侄子儿子都一样。周宇的叔叔赞同姐姐的观点，说侄子女儿也一样。

周宇举家呕心沥血浇灌这棵独苗，羡煞旁人。这个旁人就是汪妈妈林烨，林烨每每碰见个什么事，就向汪爸爸抱怨说，周宇家的姑妈才算是姑妈，周宇家的爷爷奶奶才算是爷爷奶奶。

林烨是副食品公司的营业员，十八岁分配进单位，获得一个社会称谓——卖肉的。那时候卖肉的和现在的警察一样受人尊重，和现在的警察一样人脉广、路道粗。林烨所在的肉店挨着一片米店，米店挨着一片点心店，点心店和米店分别是周妈妈奚兰和周姑妈所在的店。三位年轻的小妈妈买买肉、买买米、吃吃点心，渐渐熟悉彼此，慢慢认识对方。她们凑在一块儿就爱聊些家长里短的事、笑一笑就能忘了的事，神秘兮兮的也聊不出个正经事。

周宇十岁那年，发生了一件大事，全家上下为此闹得不可开交。比起